

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科协〔2023〕17号

关于印发《“科创湖州·智汇计划”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科协、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创湖州·智汇计划”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9日

“科创湖州·智汇计划”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试行)

为支持推进“科创中国”绿色低碳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建设，持续导入高端智力和创新资源，大力实施“科创湖州·智汇计划”，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助力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推进“科创中国”绿色低碳创新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22〕4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试行）。

一、本细则涉及资助项目为：高端学术交流活动、科学家服务基地、科学家产业服务团、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三、本细则所称A类、B类、C类等人才参照湖州市委人才办认定的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

四、本细则由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1.高端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2.科学家服务基地资助办法
3.科学家产业服务团资助办法
4.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资助办法

附件 1

高端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各类高端学术交流活动在我市举办，持续导入高端智力和创新资源，为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在我市举办的高端学术交流活动，可申请资助。资助对象是该活动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国家级、省级学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高端学术交流活动必须符合的条件：

- 1.活动在湖州市举办，并有我市科技类创新主体参与；
- 2.原则上规模不少于 80 人、会期不少于 1 天；
- 3.活动围绕湖州经济发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选题。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标准：

1.资助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 10 万元，具体资助金额结合参加人员范围（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规格（A、B 类人才人数）、活动规模以及助力引进项目或高层次人才、提交针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建议、报告等酌情增加，最高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2.特别重大的活动一事一议；

3.资助金额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支出金额。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五条 申报。活动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按要求向市科协申报。

第六条 审核。市科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提交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第七条 公示。将拟资助活动项目在市科协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资助对象，并签订高端学术交流活动任务书。

第八条 资金拨付。按高端学术交流活动任务书约定拨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活动不得无故延期或终止。受资助单位确实没有能力完成预定任务的，应向市科协正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延期或终止，并视情追回相应资助金额，活动终止的，原则上全额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受资助单位使用资助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规范，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由市科协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受资助单位根据要求提供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科学家服务基地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院士专家智力集聚工程，更好发挥高端智力资源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学家服务基地建设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具备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湖开展考察、调研、研讨、咨询等活动提供一流后勤保障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1.在湖州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
- 2.拥有专门的场地，能为科学家在湖开展工作洽谈、学术交流、生活等提供服务；
- 3.具备弘扬科学家精神的空间，并充分体现院士文化、院士元素；
- 4.有良好服务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的管理机制；
- 5.在服务院士专家开展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技术攻关、人才培养、项目合作等方面，已有成功的实践和经验。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标准：入选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的单位资助 3 万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原则上建在市、区，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三县也可申报，资助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六条 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属区县科协、南太湖科创中心提出申请，市属申报单位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第七条 审核。区县科协、南太湖科创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至市科协，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建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名单。

第八条 公示。拟建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名单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有效期为一年。

第九条 资金拨付。认定为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市级科学家服务基地资格。

第十一条 受资助单位使用资助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的

财务规范，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由市科协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受资助单位根据要求提供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科学家产业服务团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助推湖州市重点产业发展，持续导入高端智力和创新资源，支持科学家产业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建设，助力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资助对象

牵头组织由院士领衔的科学家产业服务团来湖开展产业创新服务工作的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科学家产业服务团至少由 1 位院士领衔，2 位以上相关产业专家组成，服务团成员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适应湖州重点产业发展要求的专业特长、专门技能和专业知识；

2.围绕湖州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在湖州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标准研制、人才培养等相关产业服务活动；

3.服务团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开展具体的产业服务活动，形成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服务成果。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服务团组织单位每次服务活动 2 万元，具体金额视服务团成员层次（A、B、C 类人才人数）、服务时间、服务成效（助力解决技术问题、转化科研成果，提供创新咨询）等酌情增加，每次活动最高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五条 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第六条 审核。市科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研究提出服务团名单拟资助建议。

第七条 公示。服务团名单拟资助建议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资助对象，并签订产业服务团任务书。

第八条 资金拨付。按产业服务团任务书约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活动不得无故延期或终止。受资助单位确实没有能力完成预定任务的，应向市科协正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延期或终止，并视情追回相应资助金额，活动终止的，原则上全额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受资助单位使用资助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规范，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由市科协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受资助单位根据要求提供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推进“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为规范基地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有一位联系密切的院士或专家（A、B、C类人才）的中小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与院士或专家（A、B、C类人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每年组织院士专家至少开展1次科普活动，并对周边学校形成辐射带动作用。

2.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重点开展好院士专家科普报告、科学家精神榜样示范或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科技特长生培养、科学类课程开发与指导、创新实验室建设等活动，提升青少年科学综合素质。

3.设立专门的院士专家文化展示场所，开展院士专家文化宣传活动或院士专家文化进校园主题活动，积极主动弘扬院士专家文化，传承科学家精神。对有深厚的院士专家文化基础，有院士专家校友的学校优先建设。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标准：对 A 类、B 类、C 类人才领衔的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分别资助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获评省级院士科普基地或市级科学家样板科普教育基地的再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落户在市属单位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六条 申报。拟建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的学校向所属区县科协提出申请，市级学校直接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第七条 审核。区县科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至市科协，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拟建市级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第八条 公示。拟建市级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名单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认定。

第九条 省级基地的确定以省级文件为准。市级科学家样板科普教育基地必须在市级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基础上才可申报，资助程序同市级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条 认定为市级科学家科普教育基地、省级院士科普基地或市级科学家样板科普教育基地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受资助单位使用资助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规范，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资助资金由市科协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受资助单位根据要求提供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